温州宏丰电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

公司章程修正案

鉴于温州宏丰电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0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22,723,880股股票已完成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工作，公司总股本由414,361,350股变更为437,085,230股，注册资本由人民币414,361,350元变更为人民币437,085,230元。基于前述变动，公司对《公司章程》相应条款进行修改。本次修订具体内容如下：

修订前	修订后
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14,361,350元。	**第五条**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**437,085,230**元。
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414,361,350股，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。	**第十九条**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**437,085,230**股，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。

除上述条款外，原《公司章程》其他内容不变。

温州宏丰电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十二月

cninf 巨潮资讯 www.cninfo.com.cn